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固始县污水处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固始县污水处理事务中心药剂采购项目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次氯酸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1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6.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阳离子聚丙烯酰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1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6.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8 月 13 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